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於九十五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名稱為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三日。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並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園區及機關名稱之修正，另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相關施行日期用語，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澈底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不法行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增訂私運進出口貨物或收買、代銷私運貨物等行為侵害智慧財產權者，排除適用免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原「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將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修正為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貨物為槍砲、彈藥、毒品、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或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貨物為槍砲、彈藥或毒品或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私運」進出口貨物或收買、代銷私運貨物等行為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論處時，如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5千元者，依本條規定免處罰鍰；對於向海關「報運」進出口貨物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論處時，現行尚無免罰之規定，（意即「報運」不得免罰，「私運」免處罰鍰），其適用結果輕重失衡。為澈底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不法行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私運」進出口貨物或收買、代銷私運貨物等行為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論處時，應排除免罰規定之適用，爰修正但書，以求衡平。
第十一條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自國外報運進口物資，其所申報之品名、數量相符，僅廠牌、規格、品質不符，而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改證並核准其輸入者，免予處罰。	第十一條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自國外報運進口物資，其所申報之品名、數量相符，僅廠牌、規格、品質不符，而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改證並核准其輸入者，免予處罰。	依總統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八九三一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四六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原「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將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爰配合修正園區及

		機關名稱。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規定。